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10）66523388 传真：（8610）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 Fax: （8610）66523399

目 录

释义	3
引言	7
正文	9
一、《问询函》1.关于营业收入	9
二、《问询函》4.关于主要客户	12
三、《问询函》9.关于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事项.....	14
四、《问询函》10.关于行业政策	20
五、《问询函》1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29

释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公司/发行人/恒安药业	指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有限	指	湖北恒安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神农恒安	指	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恒安芙林中药配方颗粒有限公司”）
恒安生物	指	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网银投资	指	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德智实业	指	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德智投资有限公司”）
城发产业基金	指	宜昌夷陵城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惠世康	指	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
仪陇蕊蕾	指	仪陇蕊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夷陵区税务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曾用名“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新《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 2-10097 号《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上下文义另有指明时，也可指其曾经生效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君泽君[2021]证券字 2021-022-5-1 号

致：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谨作为恒安药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本所与恒安药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205 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恒安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询问，本所律师现就询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补充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恒安药业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恒安药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应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并与其共同构成本所关于恒安药业本次发行上市的完整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1.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1年1-6月，盐酸特比萘芬片单价下降主要系该品种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范围从而使市场价格出现下降，石辛含片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该产品代理经销比重加大使价格下降。

(2) 根据米内网数据，米内网具体销售数据与发行人披露的销售数据存在一定差异，米内网部分行业数据变化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包括统计方式、增值税率等。

(3) 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目前仅在湖北省内销售，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合计与58家医院签订了临床试用协议。2021年上半年中药配方颗粒实现销售收入1,482.98万元。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发行人：

(1) 结合代理经销的具体变化情况，说明石辛含片单价下降原因；结合盐酸特比萘芬片带量采购前后销售价格、中标价格等具体情况说明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价格变化合理性。

(2) 说明米内网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米内网相关数据的数据来源、统计方式，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数据的准确性；量化分析增值税率等对米内网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数据差异的影响情况；说明存在第三方数据的相关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情况。

(3) 说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临床试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结合相关医院的排名情况、与相关医院的业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情况、相关方该业务合作的公司数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该业务开展情况及前景。

(4) 结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最近一期收入、成本情况，相关存货周转情况，该业务主要客户应收款及回款情况等说明该业务拓展情况，分析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是否仅能在省内销售，并结合该业务省内竞争情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医保政策变化情况等进行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医院签订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临床试用协议；
2. 查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销售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主要医院客户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说明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临床试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结合相关医院的排名情况、与相关医院的业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情况、相关方该业务合作的公司数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该业务开展情况及前景

（1）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临床试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临床试用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一、协议内容与周期

1、甲方就乙方所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开展临床试用，双方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的临床应用和安全性、有效性、一致性等方面的研究，为群众提供更安全、有效、便利的中药服务。

2、本协议周期为……

二、临床试用

1、产品质量。乙方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内控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批次产品纸质或电子版检验报告书。

2、产品管理。临床试用中，双方按药品管理要求对中药配方颗粒进行管理，通过产品追溯，确保产品不流失到合法渠道外。

3、临床研究。双方定期开展临床应用观察和安全性等研究的总结分析，按法规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收集汇报，不断提升中药科研和患者服务水平。

4、沟通协调。双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加强临床试用工作的沟通协调，保障试用工作顺利开展。

三、责任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机构等级等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印章，提供临床试用中场所等相关必备条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资质证明文件，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性文件。乙方应及时、准确向甲方供应药品，确保甲方的临床用药。”

（2）结合相关医院的排名情况、与相关医院的业务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情况、相关方该业务合作的公司数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该业务开展情况及前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与 58 家客户签订了临床试用协议，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内各大型医院。根据发行人及主要医院客户出具的说明，目前公司签订临床试用协议的客户中不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的情况。

根据主要医院客户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前十名的

医院及业务情况如下：

排名	医院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医院合作公司数量（不包括发行人）	其他企业	发行人份额
1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213.31	2020年7月签订协议，当月开始发货	1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95%
2	宜昌市第二人民医院	177.54	2020年9月签订协议，2021年1月开始发货	1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33%
3	云梦县中医医院	122.99	2020年9月签订协议，2021年1月开始发货	1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35%
4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80.49	2021年2月签订协议，当月开始发货	3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5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77.42	2021年1月签订协议，2021年3月开始发货	0	-	100%
6	洪湖市人民医院	58.23	2020年9月签订协议，当月开始发货	0	-	100%
7	宜昌市中医医院	48.20	2020年8月签订协议，2021年7月开始发货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8%
8	荆州市荆州区中医医院	46.16	2021年1月签订协议，当月开始发货	1	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	5%
9	宜昌市夷陵医院	46.07	2020年8月签订协议，2021年1月开始发货	1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
10	咸宁市咸安区中医医院	41.92	2021年4月签订协议，当月开始发货	1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49%
合计		912.33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客户情况来看，目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已经开拓了数量较多的优质客户，具备了较好的客户基础。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累计与58家客户签订了临床试用协议，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内各大型医院，大部分为二级以上医院，其中三级医院达18家。公司最近一期销售前十名医院均为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其中三级甲等医院4家。公司将持续维护和拓展客户，一方面，加深与大型医院的合作深度，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与

更多医院等展开合作，提高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覆盖广度。

公司现有客户中，目前各大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合作公司数量较少，且目前湖北省内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竞争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公司能够较快地提升市场份额。目前可在湖北省开展该业务的企业有 13 家，而纳入湖北省内医保目录且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仅有劲牌持正堂药业有限公司和发行人 2 家，公司能够凭借自身的产品质量、营销能力等，快速提升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

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总体发展情况来看，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的情形。2020 年度，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实现收入 392.57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该业务累计实现收入 1,482.9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该业务已对 61 家客户实现销售，1-11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5,000.00 万元（未经审计）。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国家持续推动中医药行业发展，湖北省大力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我国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为 502.59 亿元，根据人员数量按人均市场规模测算 2019 年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市场规模为 21.13 亿元。目前纳入湖北省内医保目录且已形成规模销售的企业仅 2 家，公司业务空间较大。

据此，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已经开拓了数量较多的优质客户，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公司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客户不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的情形；客户合作的公司数量较少，公司较快地逐步占据了部分市场份额；同时，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市场空间较大且仍将持续增长，而竞争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公司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累计与 58 家客户签订了临床试用协议，条款主要包括协议内容与周期、临床试用要求、责任和义务等；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湖北省内各大型医院，目前发行人与各大医院业务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终止或中止试用情况，且各大医院合作的中药配方颗粒公司数量较少，发行人该业务前景广阔。

二、《问询函》4.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 2019 年与其开始合作，2020 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代理经销商。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与下游的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合作。公司通过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向电商平台供货是由于其具有多年药品互联网运营经验。

请发行人结合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在电商平台销售的主要形式、产品，发行人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通过与江西惠世康医药有限公司合作拓展电商销售的合理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若涉及处方药，请进一步说明其销售方式及合规性；说明发行人电商平台的销售策略，是否存在其他直营店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销售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与惠世康签订的《经销合同》、惠世康/丰顺健安销售流向表；
2. 查阅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网站截图；
3.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惠世康及丰顺健安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惠世康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世康签订的《经销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惠世康作为公司的代理经销商，其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往广东丰顺健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顺健安”），最终主要与下游的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大药房”）等电商平台合作，通过互联网线上渠道进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惠世康、丰顺健安、阿里大药房药品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证书有效期至
惠世康	赣 AA7950466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23.09.18
丰顺健安	粤 AA7531152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2024.12.03
阿里大药房	粤 BA0200122	零售（连锁）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025.12.14

据此，惠世康、丰顺健安、阿里大药房销售公司产品具有相应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惠世康、阿里大药房销售的公司药品中，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盐酸阿莫罗芬搽剂、维A酸乳膏（20g/支）、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为非处方（OTC）药，盐酸特比萘芬片、丙酸氟替卡松乳膏为处方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药品时，应由执业药师或药师对处方进行审核并签字后，方可依据处方调配、销售药品。无医师开具的处方不得销售处方药。根据阿里大药房网站截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当购买人在阿里大药房购买的药品涉及处方药时，系统会提示“凭处方提交预定”，随后

由购买人填写用药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其他病史、确诊疾病等信息，医师根据购买人所填写的信息进行网络问诊并开具电子处方，药师审方通过后发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惠世康、丰顺健安、阿里大药房具有药品经营资质，阿里大药房销售发行人处方药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9.关于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沈某以仪陇蕊蕾名义为发行人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发行人向仪陇蕊蕾账户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共计 77,737 元，后收到仪陇蕊蕾提供的 3 张、共计 77,737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

（2）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等机关对发行人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事项出具合规性说明文件。

（3）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中规定的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虚开发票用于税费抵扣情况，发行人在税费抵扣前对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是否知悉，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票据等税务违规情形。

（2）说明是否存在被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所在地相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存在购买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形的原因，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

（4）结合《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等相关行业政策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项说明》；
2. 查阅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
3. 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仪陇县公安局、仪陇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说明函》；
4. 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补缴税款/滞纳金完税凭证；
5.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张阳化、发行人销售人员张某及业务推广人员沈某；
6.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
7.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
8. 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
9. 查阅发行人的《推广费用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行为考核责任处罚与经济处罚制度》等销售及市场推广相关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文件；
10. 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
11.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
13.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说明上述虚开发票用于税费抵扣情况，发行人在税费抵扣前对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是否知悉，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票据等税务违规情形

（1）发行人上述取得的发票用于税费抵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上述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未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发行人在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将上述发票涉及的推广费 77,737 元作为销售费用在该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除，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 11,660.55 元（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恒安药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补缴了上述发票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11,660.55 元及滞纳金 4,425.18 元。

2021 年 7 月 19 日，夷陵区税务局出具《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相关事项说明》（以下简称“《税务事项说明》”）：“...2.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提及了恒安药业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我单位经核查后认为，未发现恒安药业取得的上述发票对应的商业业务活动存在虚构或不真实的情形，恒安药业系善意取得前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此外，恒安

药业亦及时补缴相关税款、滞纳金等，恒安药业前述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发票在其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已抵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补缴了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

(2) 发行人在税费抵扣前对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是否知悉，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根据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说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张阳化、发行人销售人员张某及业务推广人员沈某，发行人系善意取得前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在取得前述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税费抵扣时，不知晓该推广业务实际不是由仪陇蕊蕾提供，不知悉仪陇蕊蕾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发行人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票据等税务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务违规情形。

1)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销推广费相关凭证及活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主要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记账凭证、发票、市场推广服务规划与预算表、市场推广服务结算表、签到表、现场照片、会议资料等，了解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确认推广服务商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确认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推广活动中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获取发票情况，确认推广服务商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务违规情形。

3) 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合作背景，核查营销推广活动的真实性。

4) 对主要推广服务商实施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的营销推广费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5) 查阅夷陵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是否因虚开增值税发票受到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处罚。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等税务违规情形，及是否因该等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民事/刑事判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取得的发票已用于企业所得税抵扣，发行人已补缴了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发行人在税费抵扣前对虚开增值税发票事项不知悉，不存在配合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为自己虚开、让他人為自己虚开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虚开票据等税务违规情形。

2. 说明是否存在被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所在地相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经本所律核查，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所在地为四川省仪陇县。

2021 年 11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仪陇县税务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夷陵区税务局出具《说明函》：“我局管辖企业仪陇蕊蕾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曾为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药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案（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恒安药业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因恒安药业为贵局管辖企业，我局对该事项无管辖权及处罚权，应当由贵局作出决定。恒安药业及其相关人员未曾因前述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不存在被本单位处罚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1 日，仪陇县公安局向宜昌市公安局夷陵分局出具《说明函》：“根据贵局来函，案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涉及相关案件已办理完结，涉案人员已承担相应刑事责任。我局未发现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因上述案件被立案侦查、移送起诉，不存在被我局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1 日，仪陇县人民检察院向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出具《说明函》：“根据贵院来函，文号为（2021）川 13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书》涉及相关案件已经办结，涉案人员已经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我院未发现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因上述案件被审查逮捕或审查起诉，在该案中不存在被我院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所在地相关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 说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存在购买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形的原因，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发行人仍存在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情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由于报告期初，发行人市场推广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有待加强，在此期间公司销售人员存在疏忽、对实际履行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存在取得上述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为加强市场推广业务内控,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了市场推广相关内控制度,逐步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并执行,具体如下:

1) 销售环节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针对市场规划与开发、客户管理、商务工作开展、合同和价格管理、招投标与配送管理、资金及发票管理、客户资信与应收货款管理等销售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包括:《市场规划与开发制度》、《客户管理制度》、《商务工作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招投标与配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行为考核责任处罚与经济处罚制度》等。

2) 市场推广环节财务内控制度

发行人对市场推广等营销活动及相关费用支出的申请、审批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予以执行,包括:《资金管理制度》、《营销费用管理制度》、《推广费用管理制度》等。

上述制度从市场规划、市场开发、储备客户分类管理、新客户合作管理、商务工作及考核等方面,对营销人员、商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并实施考核奖惩。该等制度亦对销售货款、资金预算、营销费用、推广费用等费用规划与预算、申报与审批、审核与报销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规范约束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工作行为。

(2)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

案号为(2021)川1324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公开披露后,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情形,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对《推广费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要求:

① 营销人员根据市场需要,向公司申请开展推广活动,未经审批同意的推广活动公司一律不予报销费用。各部门提交申请后,逐级审批至营销中心总经理同意后方可执行。

② 推广活动申报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活动目的、内容、时间、费用,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应签订相应合同。

③ 对第三方推广服务商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核,审核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核查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对推广服务商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进行初步核查;核查推广服务商的违法违规记录:对推广服务商是否正常经营,有无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核查;核查推广服务商的业务能力、人员配置:对推广服务商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业界口碑、公司规模、业务人员配置等进行核查;核查推广服务商的关联关系:核查推广服务商与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 对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审核的标准为:拟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第三方推广服务

商，应具有推广服务相关经营范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具有医药行业推广服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同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不得开展合作。

2) 对《营销人员行为考核责任处罚与经济处罚制度》进行修订，增加相关营销人员的处罚机制：

① 推广服务商选择、推广服务质量与相关协议约定不符或违反公司制度要求的，经济处罚方面：承担全部责任，行政处罚方面：主观故意或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② 推广活动不真实、取得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虚开的发票的，经济处罚方面：承担全部责任，行政处罚方面：主观故意或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3) 发行人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会议。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组织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进行内控制度学习，加强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风控合规意识与责任，严格强调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通过对相关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发行人逐步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进行规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对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此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新《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情形的原因系报告期初在发行人市场推广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逐步规范的过程中，销售人员存在疏忽、对实际履行推广服务的推广服务商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已采取相应的内控整改措施。

4. 结合《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等相关行业政策规定，进一步披露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其中，《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如上述，发行人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中取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系善意取得，且金额较小，不属于《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规定的失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十）《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2020年8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出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发行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四、《问询函》10.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现有产品中部分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

（2）发行人认为“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该结论

与 2021 年 1 月实施的《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以下简称《医保清单意见》）中“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各地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政策衔接”等规定不一致。

（3）发行人现有产品中，仅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4）发行人认为“若带量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并覆盖至公司其他主要皮肤科用药，公司也将积极按照带量采购的要求参与投标，以保障公司持续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

（1）说明其他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应发行人药品未申请一致性评价评审的具体原因，相关药品集中采购情况，超过申报评审截止时间对发行人相关仿制药批文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药品未来经营计划，相关药品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2）说明认为“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的具体规则依据，与《医保清单意见》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原因。

（3）结合《医保清单意见》等近期出台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地方医保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申请文件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完善。

（4）说明目前经营的主要皮肤科用药是否具备参与带量采购投标的资格，如否，请删除或修改“保障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等表述并充分提示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5）结合发行人药品和市场同类竞品参与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情况及进展等，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开展情况及该业务对发行人存货、资金流、应收账款等方面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予以充分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关于将省内试点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

粒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各批次药品集中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

2. 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网站、第三方数据平台“米内网”网站公示信息；
3. 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张阳化；
4. 查阅发行人中药材采购清单、主要采购合同及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合同；
5. 查阅发行人药品注册批件；
6. 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说明其他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应发行人药品未申请一致性评价评审的具体原因，相关药品集中采购情况，超过申报评审截止时间对发行人相关仿制药批文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药品未来经营计划，相关药品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1）其他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对应发行人药品未申请一致性评价评审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目前，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其他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公司未申请一致性评价评审。

上述药品若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包含原辅料及检验用色谱柱、对照品等色谱耗材、临床试验以及注册等费用，预计单个品种的研发支出为 900 万元左右，但上述药品并非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五种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57.45 万元、702.81 万元、719.65 万元、273.31 万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少，公司经综合考虑决定不开展上述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2）相关药品集中采购情况

根据各批次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相关药品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时间	范围	申报品种资格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018 年 11 月	4+7 城市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2.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3.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
辛伐他汀片	2019 年 12 月	全国	
氟康唑胶囊	2019 年 12 月	全国	

阿奇霉素分散片	2019 年 12 月	全国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 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 4. 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2019 年 12 月后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新增)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2021 年 1 月	全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因公司相关药品不符合上述申报品种资格, 因此未参与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 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 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公司上述产品, 除了未参与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之外, 自 2018 年 12 月之后, 亦未在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中标。

(3) 超过申报评审截止时间对发行人相关仿制药批文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对上述药品未来经营计划, 相关药品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降风险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根据要求,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 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 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提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 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 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 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 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 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 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 不予再注册。

根据前述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规定, 在公司药品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的情况下, 若同类药品或竞品通过了一致性评价, 可能使公司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 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其说明, 截至目前, 公司相关药品评审截止时间、药品注册批件到期日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发行人一致性评价进展	同类产品及其首家通过时间	评审截止时间	公司药品注册批件到期日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未开展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2023.08.29
2	辛伐他汀片	未开展	2019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2023.01.22
3	氟康唑胶囊	未开展	2019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4.04.09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未开展	2018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	2025.05.18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未开展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5.05.18
---	----------	-----	----------	----------	------------

注：表中评审截止时间为相同品种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后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成本、毛利及对发行人利润贡献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成本	毛利	毛利贡献率
2021年 1-6月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227.46	53.62	173.84	1.27%
	2	辛伐他汀片	29.47	9.81	19.66	0.14%
	3	氟康唑胶囊	2.56	2.04	0.51	0.00%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9.39	0.19	9.21	0.07%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4.43	3.85	0.57	0.00%
	合计		273.31	69.51	203.79	1.48%
2020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87.01	149.71	437.30	1.75%
	2	辛伐他汀片	88.07	40.77	47.30	0.19%
	3	氟康唑胶囊	6.39	2.53	3.86	0.02%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25.44	11.71	13.73	0.05%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2.74	5.82	6.92	0.03%
	合计		719.65	210.54	509.12	2.03%
2019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21.70	119.60	402.10	1.77%
	2	辛伐他汀片	114.59	35.80	78.79	0.35%
	3	氟康唑胶囊	5.67	2.42	3.25	0.01%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39.82	22.95	16.87	0.07%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21.03	7.14	13.89	0.06%
	合计		702.81	187.90	514.91	2.27%
2018年	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25.40	149.74	375.66	2.13%
	2	辛伐他汀片	142.87	56.78	86.09	0.49%
	3	氟康唑胶囊	6.23	4.73	1.50	0.01%
	4	阿奇霉素分散片	53.40	38.85	14.55	0.08%
	5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29.55	19.44	10.11	0.06%
	合计		757.45	269.54	487.90	2.76%

注1：毛利贡献率为该产品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百分比。

注2：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成本计入产品成本，为具有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2021年1-6月各产品成本已剔除运费。

由上表可知，上述产品停产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因报告期内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及对公司利润贡献均较小，非公司的核心产品，而一致性评价研发支出较大，

预计单个品种的研发支出为 900 万元左右，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不开展上述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其他企业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公司未申请一致性评价评审，主要原因系一致性评价评审研发投入较高，但其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少，公司决定不开展上述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因发行人相关药品不符合相关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国家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根据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可能在注册批件到期后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上述产品停产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各省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所属省份的医保增补目录”的具体规则依据，与《医保清单意见》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原因

2020 年 7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国家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中药饮片的“甲乙分类”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2021 年 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提出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要求，各地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原则上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政策衔接。同时指出，为应对突发性重大情况等确有必要突破国家清单限定的，要及时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国家规定的民族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等特殊政策措施，以及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等重大政策调整，要在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推进并备案。

2021 年 2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四部门发布《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提出中药饮片品种已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各省级医保部门可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范围，并参照乙类管理。

因此，针对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具有一定的自主权。中药配方颗粒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目前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省具有一定的自主权。

3. 结合《医保清单意见》等近期出台的产业政策主要内容、地方医保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对申请文件相应部分进行修改完善

医疗保险制度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成，以保障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为目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基本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限于该目录中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各地要严格执行《2020年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

2020年7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按国家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中药饮片的“甲乙分类”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2021年1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提出按照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要求，各地原则上不得再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政策。对以往出台的与清单不相符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出台部门具体牵头，原则上3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同国家政策衔接。同时指出，为应对突发性重大情况等确有必要突破国家清单限定的，要及时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国家规定的民族药纳入医保药品目录等特殊政策措施，以及基本医保省级统筹等重大政策调整，要在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后，按规定推进并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2、行业监管体制/（12）医疗保险制度”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2020年7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

产品中，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且仅在湖北省内销售，2018年、2019年末实现销售收入，2020年、2021年1-6月销售收入分别为392.57万元、1,482.98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三）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二）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医保清单意见》等近期出台的行业政策主要内容、地方医保及国家医保目录调整情况，对《招股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完善。

4. 说明目前经营的主要皮肤科用药是否具备参与带量采购投标的资格，如否，请删除或修改“保障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等表述并充分提示相关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各批次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对申报品种资格提出如下要求：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1、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2、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3、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4、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2019年12月后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新增）。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要皮肤科用药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但因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一致性评价正处于审评中，暂不符合上述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带量采购。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来看，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乳膏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入选制剂品种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虽然目前带量采购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但若带量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并覆盖至公司其他主要皮肤科用药，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的资格或虽符合参与集中采购的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使公司相关药品符合带量采购申报品种资格并积极按照带量采购的要求参与投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4、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集中采购，发行人因暂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未参与集中采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暂未纳入集中采购范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保障公司持续获取订单”等表述。

5. 结合发行人药品和市场同类竞品参与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情况及进展等，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开展情况及该业务对发行人存货、资金流、应收账款等方面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予以充分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特别风险提示/（五）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十一）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部分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根据药品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六种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相关产品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可能将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批文。此外，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若公司后续对其他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公司研发支出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目前集中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因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暂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集中采购。随着集中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未来也有可能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资格或虽符合参与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2020年、2021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92.57万元、1,482.9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66.32万元、1,362.95万元、4,403.71万元、6,010.58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60.75万元、1,719.70万元。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带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0年、2021年1-6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8万元、-1,267.54万元。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对资金需求也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开展，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结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情况及进展等，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开展情况及该业务对发行人存货、资金流、应收账款等方面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问询函》12.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神农恒安已逐步开始对外销售，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已完成初始投资目的，发挥了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2020年12月，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2,400万股作价2,725.60万元、德智实业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600万股作价681.40万元转让给恒安药业。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投资）曾于2016年7月因未依法进行年报公示被吊销。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生物）曾于2016年7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徐卫国曾担任恒安生物法定代表人。上述企业吊销原因为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2001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国历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

请发行人：

(1) 结合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说明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是否为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涉及名股实债，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 说明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吊销前主要经营内容、合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预计大额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 说明徐卫国在担任网银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恒安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情况下，是否对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存在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负有个人责任，如否，请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对此，本所律师回复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德智实业《公司章程》、城发产业基金《合伙协议》；
2. 查阅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神农恒安时的《增资协议》、其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审批文件；
3. 查阅神农恒安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及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担任神农恒安股东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文件；
4. 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
5. 查阅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城发集团投资入股恒安药业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批复》、《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退出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6. 查阅恒安生物、网银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
7. 查阅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家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
8. 查阅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徐卫国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担保合同；
10. 查阅发行人新《审计报告》；
1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
12. 访谈德智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城发产业基金管理人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查阅发行人、徐卫国、德智实业、城发产业基金的说明。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 结合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说明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是否为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涉及名股实债，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德智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城发产业基金管理人太一（宜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一投资”）总经理，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1) 入股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神农恒安设立后，计划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恒安药业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投资神农恒安；同时，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将神农恒安作为辖区内重点项目，积极扶持企业发展。在宜昌市夷陵区政府

助下，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神农恒安。

此外，德智实业作为宜昌市夷陵区的地方国有投资公司，落实宜昌市夷陵区区委、区政府指定的产业政策是其职责任务，其中生物医药产业是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投资神农恒安符合宜昌市夷陵区的产业政策，也是为宜昌市夷陵区中医药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城发产业基金系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的子基金、宜昌市三峡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主要投资于宜昌市夷陵区中小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医药化工，投资神农恒安系其为支持夷陵区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投资，在政府部门的协助下，2018年、2019年，城发产业基金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神农恒安进行投资，加快项目的建设。

2) 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具体背景及原因

① 城发产业基金《合伙协议》约定，2021年5月该基金将进入投资回收期。为顺利实现基金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2020年底，城发产业基金就投资项目退出事宜与其投资的公司进行洽谈磋商。

② 就恒安药业而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于2020年下半年已经开始形成销售，神农恒安的经营已经逐步走向正轨，其他股东退出后，神农恒安将成为恒安药业全资子公司，可以根据医药市场及国家政策变化更加快速有效的作出决策，创造有利的市场竞争条件，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和自主决策权。因此，恒安药业愿意接受其他股东退出神农恒安，在此基础上各方进行了沟通。

③ 鉴于恒安药业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申报IPO，为避免神农恒安的股权变动对恒安药业IPO进程造成影响，恒安药业希望能够在2020年底前完成神农恒安的股权转让事宜，并且希望德智实业能够一并退出。

④ 由于德智实业完成了投资神农恒安的初始投资目的，其投资得到了增值，为支持神农恒安发展，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德智实业决定与城发产业基金同时退出神农恒安。

⑤ 2020年12月8日，神农恒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德智实业、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全部股权转让给恒安药业。2020年底，完成了神农恒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 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是否为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涉及名股实债，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 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是否为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入股及转让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① 德智实业

根据德智实业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德智实业为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入股：2018年9月3日，德智实业股东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

出《股东决定》，同意德智实业增资入股神农恒安，投资金额 600 万元，认缴其增加的 600 万元出资额（占其增资扩股后 10%的股权）。2018 年 9 月 11 日，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城发集团投资入股恒安药业中药配方颗粒项目的批复》，同意宜昌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用于恒安药业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占股 10%。

转让股权：2020 年 12 月 5 日，德智实业股东宜昌夷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德智实业以 681.40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神农恒安 6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7.5%）转让给恒安药业。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为定价依据。2020 年 12 月 23 日，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夷国资发[2020]16 号《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退出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复神农恒安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85.33 万元；同意德智实业按股权比例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以 681.40 万元的价格将神农恒安 7.5%股权出让给恒安药业。

② 城发产业基金

根据城发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城发产业基金系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及宜昌市三峡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子基金，其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太一投资，太一投资根据城发产业基金《合伙协议》执行其合伙事务，且能够根据合伙人的推荐决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太一投资能够实际控制城发产业基金，由于太一投资非国有企业，因此，城发产业基金非国有控股企业。其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投资入股：2018 年 10 月 17 日，城发产业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对神农恒安进行投资，投资金额 1,800 万元，投资完成占增资扩股后神农恒安 30%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19 日，城发产业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9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对神农恒安进行投资，投资金额 600 万元，投资完成占增资扩股后神农恒安 30%的股权。

转让股权：2020 年 12 月 7 日，城发产业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城发产业基金按以下条件退出神农恒安，1.退出方式为股权转让，受让主体为恒安药业；2.受让标的为基金持有的神农恒安 30%股权；3.交易价格不低于 2,725.60 万元（含 2,725.60 万元）；4.受让方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神农恒安的工商档案资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发行人、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投资入股

2018 年 11 月，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1,800 万元，由德智实业认缴 6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神农恒安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恒安药业认缴 1,400 万元，由城发产业基金认缴 6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2019 年，神农恒安处于建设投入阶段，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前述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 转让股权

2020 年 12 月 8 日，城发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30% 股权作价 2,725.60 万元、德智实业将其持有的神农恒安 7.5% 股权作价 681.40 万元转让给恒安药业。

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571 号）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其评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神农恒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085.33 万元。此外，该评估价格业经宜昌市夷陵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宜昌市夷陵区国资局关于宜昌德智实业有限公司退出神农恒安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确认。因此，德智实业与城发产业基金前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智实业与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 是否涉及名股实债

根据神农恒安的工商档案资料、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神农恒安时的《增资协议》、神农恒安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德智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城发产业基金管理人太一投资总经理，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投资神农恒安的投资方式均为股权投资，各方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投资收益，承担投资风险，不涉及名股实债。

4) 相关股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德智实业及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德智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城发产业基金管理人太一投资总经理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智实业与城发产业基金原持有的神农恒安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智实业和城发产业基金投资入股及转让神农恒安股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德智实业为国有控股主体、城发产业基金非国有控股主体，其投资入股及转让股权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涉及名股实债，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纠纷。

2. 说明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吊销前主要经营内容、合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股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预计大额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吊销前主要经营内容、合规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股比例

1) 网银投资

根据网银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网银投资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网银投资被吊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徐卫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网银投资股权。

2021年11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家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以下简称“《深圳市场监管局复函》”）：“你单位发来的《关于支持出具相关说明的函》收悉，现将相关情况函复如下：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年检，于2005年2月1日在《深圳晚报》上被依法公告吊销，但目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在《深圳晚报》公告吊销，并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对于徐卫国在2家公司任职期间，对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行为是否应承担个人责任的甄别和认定，属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不属于我局的职责范围。上述2家公司，除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其在存续期间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除因未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网银投资吊销营业执照前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恒安生物

根据恒安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公示信息，恒安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前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恒安生物被吊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徐卫国持有其40%的股权，徐卫国控制的企业恒安药业持有其60%的股权。

根据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深圳市场监管局复函》，除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未发现恒安生物在存续期间有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因此，除因未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恒安生物吊销前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预计大额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的《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徐卫国的财务状况、清偿能力及大额负债或预计大额债务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持有发行人 70% 股权，且能够从发行人处获得稳定的薪资收入。此外，徐卫国拥有银行存款、房屋、车辆等资产。徐卫国所负债务情况如下：

① 商业贷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发放的 175 万元个人住房商业贷款，2024 年 10 月 7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0 月，余额为 679,288 元。

② 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徐卫国的对外担保系其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内容
恒安药业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0.00	最高额保证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1,100 万元内的债权
神农恒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4,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神农恒安最高额 4,000 万元内的债权
恒安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编号 127XY2020020554 号《授信协议》项下最高额 3,000 万元内的债权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支行	3,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支行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3,000 万元内的债权
恒安药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最高额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自 2021 年 4

	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恒安药业最高额 2,000 万元内的债权
恒安药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宜昌市夷陵区支行	2,000.00	保证	编号 42050601-2021 年（夷）字 000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除前述债务及担保外，徐卫国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预计大额债务。

根据徐卫国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资产证明文件、发行人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卫国个人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能够及时清偿其个人债务。同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8,378.2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191.76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徐卫国提供的担保所对应主债权偿付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如期还款，徐卫国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此外，根据徐卫国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此外，如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徐卫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其对外担保均系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借款融资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充足的清偿能力，徐卫国需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因此，徐卫国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且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吊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外，其吊销前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吊销前，徐卫国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网银投资股权，徐卫国持有恒安生物 40% 的股权，其控制的企业恒安药业持有恒安生物 60% 的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国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且被质押、被冻结或诉讼纠纷风险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 说明徐卫国在担任网银投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恒安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情况下，是否对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存在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负有个人责任，如否，请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根据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的工商档案资料、《深圳市场监管局复函》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因未按规定办理年检，分别于2005年2月1日及2006年6月6日被深圳市场监管局吊销营业执照（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为2016年7月，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后经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深圳市场监管局复函》确认：“深圳市网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未年检，于2005年2月1日在《深圳晚报》上被依法公告吊销，但目前尚未办理注销手续；深圳市恒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6日在《深圳晚报》公告吊销，并已于2019年12月27日注销”，因此，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时间分别为2005年2月1日及2006年6月6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23号）规定：“企业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职责，应负有个人责任，但年检期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行职权的除外。”但上述规定已于2014年7月废止。2021年11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深圳市场监管局复函》，认为徐卫国在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任职期间，对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年检行为是否应承担个人责任的甄别和认定，属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问题，不属于该局的职责范围。

根据徐卫国出具的说明，2001年恒安有限设立后，徐卫国担任恒安有限总经理职务，其主要精力放在了恒安有限的经营管理上。恒安有限地处湖北省宜昌市，徐卫国长期在宜昌市居住。由于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地处深圳市，且当时未实际经营，徐卫国未能及时到企业所在地办理年检，导致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虽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23号）规定已经废止，且深圳市场监管局亦未认定徐卫国对于营业执照被吊销事项负有个人责任，但基于审慎原则，徐卫国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企业年检，应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因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系2005年2月及2006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距报告期初已逾三年。此外，根据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其核查，未发现徐卫国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分别于2005年及2006年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徐卫国虽负有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其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不会对徐卫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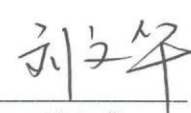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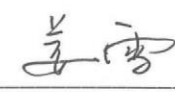
根据网银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徐卫国出具的说明，网银投资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由于时间久远且相关公章及其他工商登记材料已遗失，因此未能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此外，根据徐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网银投资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不属于可申请破产清算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网银投资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因此，网银投资未办理注销手续，不会对徐卫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徐卫国曾担任网银投资/恒安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未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验负有个人责任，但不涉及徐卫国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自网银投资及恒安生物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报告期期初已逾三年，同时，网银投资不存在破产清算情形，不会对徐卫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42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10147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持证人 姜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8219910716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47805085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8619780517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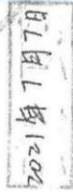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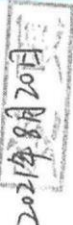


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 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李雨华 陶修明 钟向春 马杰 张杰 严浩 施伟创 王平业 汪泽 姜德源 周小清 韩蔚 李查升 韩宁 赵宇	高小龙 许剑歌 周慧明 周代春 李文艳 朱焰 李法策 陈广宇 李阳 王冰 傅强 刘文平 刘捷 顾俊 王强 黄旭东 刘柱	许迪 张留华 赵世焰 李振合 李贤秋 陈铁群 胡平 刘向阳 姜圣扬 申文浩 王燕萍 王正洋 张英 靳林明 尹红 廖立平 刘光明 吴祥洪	刘峻涛 刘志松 李云波 张海兰 张建港 胡平 闫晓旭 吴立新 张天民 程红梅 陈友奇 陈义敏 李文军 陶大军 陈永桐 文新祥 余奇
合 伙 人			
			
			
			
			
			
袁铭尧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安大厦11层02.03.04.05.06.07.08.09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金宝大厦11层	2018年10月11日
		2020年12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廖功远	2016年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2月3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2日
赵磊	2016年3月3日
李磊 彭娇	2016年3月3日
梁秀秀	2016年3月3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6年7月2日
常毅	2017年7月6日
	2017年8月6日
王翠萍 商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2日
李佐阳	2017年9月2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浩、郝元彪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10月11日
卫玮	2019年1月25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华	2019年3月29日
叶伦	2019年4月30日
吕由、周满华、周小亮、邱小飞	2019年6月1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陈哲	2019年12月12日
王树军、于欢	2020年1月20日
严夕全、李佳阳	2020年4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慧娟	2020年5月18日
刘敏、李惠英、黄海洲	2020年8月5日
曹月明	2020年9月11日
韩津生、戎魏魏	2020年10月10日
蓝俏琳、林晗龙	2020年10月10日
吴小曲	2020年10月10日
李海峰	2020年10月23日
黄国良、周优美、贾淑安、张远洪、 曹林、丁培培	2020年12月3日
李 羽	2021年1月10日
叶妹桦、唐都远	2021年2月22日
王碧宇、郭小燕、刘钢	2021年4月10日
黄和楼	2021年4月25日
张连峰	2021年4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泳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8日
靳林明	2017年7月6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3日
周代春 刘柱	2018年3月3日
严浩	2018年6月2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9月1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1日
王鹏莹 李青研	2018年10月1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10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12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焰	2019年6月5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日
周小亮 刘捷	2019年10月2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2日
李佳阳	2020年1月20日
汪泽	2020年3月25日
黎丽	2020年4月3日
陈铁群	2020年8月13日
郭元蔚	2020年8月3日
张东	2020年8月3日
彭娇	2020年12月23日
赵世焰	2021年1月20日
陈广宇	2021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佳	2021年2月4日
尹红	2021年3月12日
高小虎	2021年7月4日
王惠萍 曹朋朋	2021年11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年度检查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